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李元旭 _____

叶建芳 _____

徐丹 _____

2018年2月8日